

## 第23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81年11月28日

延續會議日期：82年1月9日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6案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由：請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老人福利及研究中心」，請討論案。

決議：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評估效益後提下一次校務會議討論。

案號：第7案

提案單位：楊秋忠、莊作權、陳伯中、陳明造、黃木秋、游繁結

案由：建議學校推動「校園倫理」之實質工作。

決議：修正通過。

案號：第8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決議：修正通過。

案號：第9案

提案單位：王兆奎、林協宗、林益山、方庭諧

案由：擬修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八條有關「校教評會作業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請為「校教評會作業有明顯疏失時向校申訴委員會提出」。

決議：校教評會作業有明顯疏失時向校長申訴。

案號：第10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案號：第11案

提案單位：袁壽廉、謝豪榮、郭義忠、顏正平、白鑑、謝式坪鈺

案由：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中興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之制定，應送請校務會議討論案。

決議：本案抽回研究處理。

案號：第12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學院「訂定院長選荐要點」第四、第八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本案撤銷。

案號：第13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請修訂本校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準則第三、第四、第六各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第三條照案通過，其餘條文保留。

案號：第14案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請校方徹底執行「學人宿舍」管理辦法。

決議：請總務處召集有關單位擬訂辦法並嚴格執行。

案號：第15案

提案單位：王連常福、王兆奎、林協宗、林益山、方庭諧、劉幸義、王塗發、梁發進

案由：台北夜間部申請升等與新聘人員，與經法商學院院評審會通過後，使得報校評會審查。

決議：本案保留。

案號：第16案

提案單位：楊秋忠、莊作權、陳伯中、陳明造、黃木秋、游繁結

案由：建議學校加強各種委員會之組織及功能

決議：本案研究辦理，惟針對辦法(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調查各委員會運作狀況。

案號：第17案  
提案單位：財稅學系  
案由：請修改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  
決議：先送校教評會討論

案號：第18案  
提案單位：楊秋忠、莊作權、陳伯中、陳明造、黃木秋、游繁結  
案由：建議學校推動整體校園及校舍規劃工作  
決議：如第十四案交總務處嚴格執行

案號：第19案  
提案單位：陳伯中、袁壽廉、宋濟民、孫志寧  
案由：請依據八十一會計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定，確實執行校內工地車輛離開工地前清洗輪胎之措施。  
決議：送請總務處嚴格執行。

案號：第20案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請於校門安裝閃光式移動警示燈  
決議：送請總務處辦理。

案號：第21案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請改善雲平樓教室之噪音量  
決議：送請總務處研究辦理。

案號：第22案  
提案單位：電機系  
案由：請校方成立「圖書委員會」負責圖書期刊之審核及採購  
決議：本案撤銷。

案號：臨時動議 第1案  
提案單位：陳益宜、趙淑德、張清富、洪作賓、孫炳焱、張學鶚、李明、李祖培、吳森田、林協宗、梁宇賢、張金裕、方庭諧、劉幸義、蘇義雄(統)  
案由：請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研究中心」，請討論案。  
決議：原則通過，報部核定。

案號：臨時動議 第2案  
提案單位：徐宗國、趙淑德、張清富、黃營杉、孫炳焱、宋文昌、李明、黃東熊、林菊瑛、林協宗、梁宇賢、賴滋漢、方庭諧、劉幸義、蘇義雄(統)、謝英恆、王塗發、林益山、陳伯中  
案由：擬增訂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改聘”之條文。  
決議：改聘視同升等，照案通過。

案號：臨時動議 第3案

提案單位：王兆奎、徐宗國、趙淑德、江載潤、陳益宜、林協宗、方庭諧、劉幸義、賴滋漢、謝英恆、王塗發、林益山、陳伯中、李明、童纓、王連常福

案由：校法商學院改制為台北大學一事，籌議已久，近聞教育部於十月二十三日台(81)高字第五八三八一號函本校，該文內容如何，同仁極需了解，請示知。

決議：請郭院長於下次院務會議提出本文內容。

案號：臨時動議 第4案

提案單位：張武男、吳金村、劉欽泉、蘇宗宏、詹德芳、吳福明、王銀波、顏正平、蔡順仁、陳俊明、孫志寧、張勝善、白鏹、謝式垠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中有關農業推廣委員會部份之條文

決議：原則同意、修訂通過。

案號：臨時動議 第5案

提案單位：法商學院會計學系

案由：請准予會計學研究所辦理推廣教育會計學研究班，以培養高級會計人才。

決議：原則通過。

案號：臨時動議 第6案

提案單位：陳伯中、袁壽廉、宋濟民、孫志寧、胡念台、楊秋忠、區少梅、楊登貴、?詩賢、李鐵生、謝英恆、曾義雄、顏吉甫、郭義忠、徐堯輝、蔡永祥、黃博惠、李明威、韓又新

案由：請依據八十一會計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定，確實執行校內工地車輛離開工地前清洗輪胎之措施。

決議：已併第十九案討論通過。